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混撒拉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4〕29号文件要求，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改善民族地区基础条件，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结合民族地区实际情况，撒拉村芒果产业初具规模，为进一步提升农业产业现代化水平，围绕芒果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搭建销售平台、挖掘文化内核，实现“家园变花园、产区变景区”的蜕变，进一步增加村集体经济和村民收入，开发资金300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对大龙潭乡少数民族开发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二）项目总体评价。**

2023年财政下达少数民族开发资金共计300万元，已支付220万资金支付率73.33%。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决策。**

1．绩效目标情况。

进一步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投入力度，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1. 决策依据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标准预算我乡2023年少数民族开发资金。

1. 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2023年少数民族开发资金分配方案，我乡下达资金为：300万元。

**（二）项目管理。**

1．资金到位情况。

按项目计划，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300万元，由区财政局统一下达指标。

1. 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资金保障核算管理部门的要求，坚持履行规定的程序和手续，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保证财政配套资金运行安全。

1. 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拨付采用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具有完善的审批程序及手续。

1. 组织实施情况。

我乡通过召开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资金的分配使用明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把财政资金用到实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完成数量。项目工作已依照资金安排情况完成各项工作。

2.完成质量。项目无甩项，无质量，各项少数民族开发项目工作顺利推进。

3.完成时效。该项目于2022年10月15日开始，2023年3月31日结束。

4.完成成本。项目实施合理，按时完成，未超出成本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建设将有力塑造混撒拉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和“攀西芒果第一村”的村落形象，丰富芒果产业内核，提高民族村落产业振兴的美誉度，促进混撒拉乡村旅游产业提档升级。同时，在产业兴旺的基础上扩展群众增收渠道，发展民族村落旅游、康养和休闲观光，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对于全面深入持久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让本地村民增收致富的路子越走越宽广，积极促进民族散居地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五、评价结论及存在问题

**（一）评价结论。**

2023年大龙潭彝族少数民族开发资金主要目标任务已实施完成，项目立项规范、专项资金到位、管理制度健全、项目产出效果明显。

**（二）存在问题。**

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条件相对落后，目前的资金无法确保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运行维护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六、相关建议

继续加大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地依托本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壮大经济。提升气象预报水平、改善民族地区基础设施条件等措施增强农民抵御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并通过加强农业保险体系建设来弥补灾后损失。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7日

图片1图片1